

不良认定更加审慎，“以丰补歉”强化逆周期调节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行业简报

买入（维持）

分析师

张旭（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6010001）

010-58452066

zhang_xu@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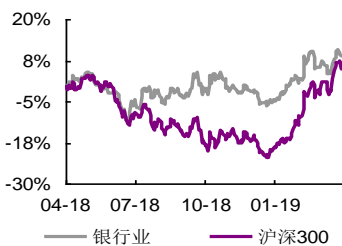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周鸿运

021-52523659

zhouhongyun@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事件：

4月30日晚，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核心定义，强调以债务人为中心的分类理念，明确把逾期天数作为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细化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

点评：

◆拓展风险分类资产范围，非信贷类资产纳入认定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主要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关要求进行了风险分类，分类对象为信贷资产，部分银行对于非信贷类金融资产，如债券、同业、表外等没有开展风险分类，或“一刀切”认定为正常类；许多银行对投资的资管产品也没有进行穿透管理。《暂行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非信贷类资产将依据信用减值程度分别归类于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不良认定进一步趋严。

截至2018年末，商业银行口径不良贷款率为1.83%，而不良资产率不足1%。考虑到历史上银行投资非标、资管产品的风控标准和透明度低于表内信贷，资产风险和收益均大于一般性贷款，甚至部分银行将资管产品作为藏匿不良资产的通道。预估若政策据实列示，商业银行资产不良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引入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将推动“交叉违约”不良认定

《暂行办法》借鉴了Basel对于“非零售交易对手任何一笔风险暴露发生实质性不良，应将其所有风险暴露均认定为不良”的标准，要求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债务有5%以上分类为不良，则本行其他债务均应分类为不良。此标准类似债券市场“交叉违约”，对于综合授信规模较大的弱资质集团客户有一定影响。

◆规定逾期90天以上纳入不良标准更客观，逾期60天以上纳入不良更审慎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90天以上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逾期270天以上应至少归为可疑类，逾期360天以上应归为损失类。从实际情况看，截至2019年1季度末，上市银行不良偏离度（90天以上逾期贷款/不良贷款）总体保持在100%以下，其中六大行不良认定更为审慎，偏离度保持在60~90%之间，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基本保持在90~100%。因此，办法将90天以上逾期贷款纳入不良对商业银行影响并不大。对于商业银行整体而言，预估执行新标准后将新增不良主要是对非上市银行形成影响。考虑到除商业银行外，政策性银行和涉农机构（农合、农信、村镇银行）参照执行，预计对这些机构影响更大。

4月上旬，证券时报报道部分地方银监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这反映了监管机构对风险认定更为审慎的态度，不排除未来全国进行推广。若60天以上逾期全部计入不良，对上市银行中股份制银行预计影响偏大。当前，部分银行特别是非上市中小银行盈利能力减弱，拨备覆盖率不高，接近监管红线，不良处置压力较大，若将60天以上逾期全部纳入不良，势必加大银行经营压力，造成部分指标将突破监管红线，因此预计短期内该监管要求向全国中小银行全面推广的可能性不大，更可能在主要商业银行领域推行。

◆重组资产认定更加明确，“关注类”贷款存在反弹压力

对重组资产的分类是办法的一大亮点。一是重组资产的认定更加明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重组贷款只指银行由于借款任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不同的是，《暂行办法》明确了重组资产定义，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将堵塞监管套利空间。

二是对于重组资产不再“一刀切”认定为不良，观察期内分类措施相对缓和。此前，商业银行对重组贷款的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即重组贷款应至少归于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若依然逾期，则认定为可疑类，且分类档次在6个月观察期内不得调高。《暂行办法》尽管将观察期由6个月上调至1年，但在观察期内采取了相对缓和的措施，即对重组资产不再“一刀切”认定为不良，对于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重组后要求至少归为关注类。而对于观察期内下调为不良的，应重新计算观察期。重组前为不良的，观察期内不得上调分类，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在政策对重组资产分类标准引入“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后，原有通过“展期”等其他方式进行安排，规避重组贷款纳入不良分类的监管套利空间将被阻塞。政策实施后，将可能导致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大幅增加，对全金融机构口径影响更为明显。

◆审慎监管符合当前经济总体形势，“以丰补歉”有利于银行业稳定经营

监管机构发布的《暂行办法》既考虑了监管标准国际接轨的需要，又考虑商业银行的客观承受能力，强化审慎监管符合当前我国经济金融总体形势。部分指标要求提升反映了“以丰补歉”的逆周期调节思路，鼓励商业银行风险“早暴露、早隔离、早处置”。是对目前部分银行过于追求账面盈利稳定，而忽视风险积累集聚，逆周期调节安排。对上市银行而言，政策冲击整体相对较小可控。

◆投资建议：

上市银行一季度资产质量整体处于改善状态，风险抵补能力较年初进一步上升，业绩基本面情况整体好于预期。我们维持行业“买入”评级，建议关注：1) 拥有独特区位优势，良好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基础和风控能力，兼具高ROE和高成长性的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常熟银行；2) 大型银行资产质量认定相对审慎，受监管新政冲击较小，具有较好的抗周期能力，建议关注工行、建行。

表 1：主要银行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概览

银行	贷款/总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总资产	不良贷款率	不良资产率	贷款偏离度
时间	18 年末	17/18 年末*	19 年一季度	19 年一季度	18 年末
宁波银行	36.9%	1.1%	0.78%	0.30%	82.4%
工商银行	54.3%	2.1%	1.51%	0.82%	76.0%
建设银行	57.6%	3.1%	1.46%	0.86%	60.1%
农业银行	50.7%	2.1%	1.53%	0.81%	65.0%
中国银行	54.1%	4.3%	1.42%	0.80%	81.0%
交通银行	49.8%	9.1%	1.47%	0.76%	87.3%
招商银行	55.6%	20.7%	1.35%	0.82%	78.9%
兴业银行	42.3%	13.6%	1.57%	0.73%	75.0%
浦发银行	54.9%	16.5%	1.88%	1.04%	84.6%
民生银行	50.2%	9.4%	1.75%	0.89%	96.6%
中信银行	57.9%	12.6%	1.72%	1.03%	92.4%
光大银行	54.2%	11.5%	1.59%	0.88%	84.1%
平安银行	57.0%	8.7%	1.73%	1.00%	97.3%
华夏银行	58.4%	10.7%	1.85%	1.14%	147.1%
南京银行	37.0%	19.5%	0.89%	0.35%	94.0%
杭州银行	36.6%	12.0%	1.40%	0.57%	74.1%
常熟银行	53.2%	7.0%	0.96%	0.53%	66.8%

资料来源：各行财报，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注：兴业、华夏和四家城商行应收款项投资/总资产采用 18 年末数据，其他多数银行由于 18 年会计科目已做调整，故采用 17 年末数据

◆风险提示：

经济复苏态势未确认，银行资产质量再度承压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